

##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

本人  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  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
樓之 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7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 02-(民)表二